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黃信嘉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號及第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：1、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本件聲請憲法法庭於111年7月20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13號黃信嘉聲請案